

湖南玉祥瓷业有限公司流程优化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月23日，湖南玉祥瓷业有限公司根据《湖南玉祥瓷业有限公司流程优化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湖泰验字[2025]第B003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审批决定（株醴环评表[2024]61号）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城北大道旁，项目性质为改建，项目不新增用地，总占地面积为66666.22m²（折合100亩），主要改建内容为：一是优化二分厂陶瓷生产流程，即新建一条80米长素烧辊道窑，一条25m³素烧梭式窑，拆除二分厂内的5台等静压设备，购置三轴练泥机、链干机、施釉单线等设备；二是对一分厂内的2#80m辊道烧成窑进行拆除并升级重建。项目建成后年全厂素烧能力从原有的1429万件增加至3662万件，釉烧能力和总年生产能力不变，仍为5716万件/年(其中2054万件无素烧仅釉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湖南玉祥瓷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委托湖南湘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南玉祥瓷业有限公司流程优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9月27日通过了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审批（株醴环评表[2024]61号）。

项目开、竣工时间：2024年10月、2024年12月，项目调试时间：2024年12月。

湖南玉祥瓷业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6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430281663992100K001R。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期间，没有环境投诉，没有环境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330.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整体验收，即“湖南玉祥瓷业有限公司流程优化升级改造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等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改建后，不改变厂区原有的排水，仍为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排水，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进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

本次改建项目无新增制浆、制釉废水及成型废水，不涉及废水治理措施改造，生产废水排放情况不变，维持原状。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用水及生活污水，维持原状。

（二）废气

本次改建项目在二分厂新建 1 条 80m 辊道窑，用于素烧，1 条 25m³ 梭式窑（用于素烧），拆除二分厂内 5 台等静压设备，同时对一分厂的 2#辊道窑进行拆除并重建。由于二分厂 5 台等静压拆除前后成型产能不变，故本项目等静压设备拆除不改变等静压废气产生及排放量，因此本次改建内容涉及的废气污染物仅包括素烧及烧成工序废气，无新增制泥、制釉废气；采用外购模具，无制模工艺，本项目无制模产生的粉尘。

（1）素烧废气

本项目二分厂新建一条 80m 素烧辊道窑，以天然气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素烧过程会产生素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铅及其化合物等，素烧废气经管道集中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本项目二分厂新建一条 25m³梭式窑，以天然气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素烧过程会产生素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铅及其化合物等，素烧废气经管道集中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2）烧成废气

本项目对一分厂内的 2# 80m 烧成辊道窑拆除并重建，拆除并重建后为 90m 烧成辊道窑，以天然气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烧成过程会产生烧成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铅及其化合物等，烧成废气经管道集中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自动滚压线、链干机、三轴练泥机等设备运行噪声，设备均安装在室内，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四）固废

本项目改建后，运营期间，炉窑检修产生废耐火材料，新增废耐火材料约 16.1t/a，依托暂存原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送耐火材料厂利用。

本项目改建后，无新增劳动定员，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不变，维持原状。

本项目改建后，无新增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产生量不变，维持原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素烧、烧成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湖南省地标《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3082-2024)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林格曼黑度、氟化物、氯化氢、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5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中，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湖南玉祥瓷业有限公司流程优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审批号：株醴环评表[2024]61号），本项目改建后全厂排污总量指标： SO_2 1.157t/a、 NO_x 12.51t/a。湖南玉祥瓷业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气型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1.157t/a、 NO_x 12.51t/a，排污许可证中的气型总量与本项目环评的总量控制一致。

经核算，全厂 SO_2 、 NO_x 排放量分别为 1.109t/a、12.14t/a，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同时也满足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气型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 月委托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产生废气、噪声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审批决定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较好，废气、噪声等均达到环评规定的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建设单位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验收资料较齐全，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验收组名单

见附件。

湖南玉祥瓷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3 日

陈伯华 罗朝晖
杨毅刚